

#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

威应急函字〔2021〕13号

## 关于印发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委托下放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威政字〔2020〕62号）要求，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4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各区市应急局和有关开发区实施。为确保事项顺利承接，市应急局制定了行政权力事项委托下放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威海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委托下放清单



附件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委托下放清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市级保留实施权限	调整方式	市级保留权限不能下放原因
1	37000001250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委托各区市应急局、有关开发区实施	—
2	370000012500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 涉及原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2. 跨县（市、区）的。	委托各区市应急局、有关开发区实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 45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涉及原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3	370000012500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 涉及原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2. 跨县（市、区）的。	委托各市区应急局、有关开发区实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涉及原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涉及原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4	370000102500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 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委托各市区应急局、有关开发区实施	—